

泰州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泰院学发〔2025〕23号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5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现将我校2025年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评审依据

1. 参评对象：

二年级以上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含二年级）。

2. 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10%（含）且德育素质得分在 23 分以上，每学年均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且仅限一次二等奖学金，参评时间最近一学年须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7）获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十佳大学生年度人物”及以上荣誉称号；

（8）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同等条件下第二课堂实践学分分值高者优先推荐；

（9）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评审程序

1.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教务处审核并盖章的成绩单（含体测成绩）、成绩和综测在本专业或班级的排名，综测德育得分详情、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按照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候选人名额（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本学院公示 3 天，于 10 月 9 日中午下班之前将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梅峰老师处，过期不送作弃权处理。

3.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核

查，组织候选学生进行现场展示（暂定10月10日下午），确定获奖候选学生名单，报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候选人名单，校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报省教育厅审批。

附件：1.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填写说明（另附）



附件：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学 院	国家奖学金名额
人文学院	5
数理学院	3
信息工程学院	5
教育科学学院	4
外国语学院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4
机电工程学院	4
音乐学院	2
美术学院	3
药学院	3
化学化工与材料工程学院	2
合 计	39